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V00001

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 業要點

制定部門: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制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11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進修交流有所依循,特訂定「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參與進修交流。境外學校須列名於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三、進修交流類型

下述類型學生,前往與本校簽有書面協議之境外學校者,稱為交換生。

- (一)雙聯學位。
- (二)一學季/期/年之修課。
- (三)研究。
- (四)交流(如參訪、研習、營隊或工作坊等,不含競賽)。

四、補助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

- (一)交換生若為雙聯學位或修課者,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辦理教育部學 海飛颺補助要點」辦理。
- (二)其餘交流類型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自訂細則辦理,並簽具相關內容 及學生名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五、費用規定

- (一)境外學校之學雜費依兩校簽署之書面協議內容議定;本校學雜費依 「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三)上述費用如獲補助,依該補助之規定辦理。

六、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認

(一)學生出境修課前應與所屬系所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討論擬選課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採認事宜。並於出境前填妥「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

表」或「雙重學籍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學分採認依系所規定辦理,並經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由教務處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及「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辦理。

七、注意事項

- (一)進修交流證明:交換生之成績單,原則上由境外學校逕寄本校。其 餘交流類型由各系所或研究中心逕洽境外學校申請。
- (二)具役男身分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並洽學 務處辦理。

八、附則

其他未規範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及兩國相關法令辦理。

九、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